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经审查我们认为：

1、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19 年爆发至今，已经持续了近 3 年时间，对消费服务行业造成了较大冲击，消费者的消费场景、消费理念、消费方式以及消费习惯都已经发生了较大改变，促使消费向多元化发展，社区团购、直播带货、拼团购物、外卖、等一系列消费新业态不断涌现，加速了消费向线上转移，线下渠道运营商更是举步维艰，公司结合市场的不断变化，优化品牌结构和渠道结构，压缩和清理盈利能力差的品牌和渠道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，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，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和提升。

2、本次交易采取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初始挂牌价格拟参考股权评估价值与债权账面价值的总和，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，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陈波

权锡鉴

孙莹

2022年11月14日